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溫宏謙

相 對 人 溫重啓

溫志航（即溫駿燁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溫重啓、溫志航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2人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各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聲請人為民國42年出生，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公告簡易生命表，餘命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×12月×10年×2人=1,20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3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美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莊惠如